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2.1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1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2,0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2.1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2,04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14:58:42:37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632,4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6,311,250万股的10.007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据此价格在2021年7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45.2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日起可流通。

5.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网上限售,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日起开始计算。

6.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7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对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 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累计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2.0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清认购款。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1年7月19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5.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9.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7月1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0.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润丰股份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38.82倍(截至2021年7月14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2.04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总额为152,186.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约0.93元/股,市盈率约42,880.93倍。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润丰股份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38.82倍(截至2021年7月14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2.04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总额为152,186.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约0.93元/股,市盈率约42,880.93倍。

3.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与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1年7月19日(T日)前在计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7月1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与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6,90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金额为134,234.2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2.04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52,186.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发行费用约9,305.2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142,880.93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润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9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11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润丰股份”,股票代码为“30103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申购、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4.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

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7月2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7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对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23日(T+4日)刊登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23日(T+4日)刊登的《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10.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累计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1. 网上投资者缴款

12.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7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后,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 网上投资者缴款

14.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累计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5. 本次发行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6.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7.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申购日(T日),网下申购总量小于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足额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